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南霖）

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信、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南霖，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政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合伙人，全国优秀青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十佳资产评估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资委资产评估项目审核专家，中评协、河南省评协检查专家，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后续教育培训专家，河南大学资产评估专业校外导师，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相关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对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的合理化建议，从自己的专业角度进行研判，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1	1	10	0	0	否	1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作出审议。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同时，本人也主动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本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本人在会前均认真审阅。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15天，对2025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审阅相关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和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对公司审计监督体系、内部控制和年度审计计划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继续健全内部审计力量，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做好风险防控和公司治理，严格落实前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立与会计师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听取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中涉及的薄弱环节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均事前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人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上述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公司提名段刚先生、王迪先生、孙蕾蕾女士、刘喜康先生为董事，提名南霖先生、罗新建先生、张国保先生为独立董事，聘任王功学先生、刘斌先生、栗志超先生、赵雁女士、周原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对上述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薪酬方案制定

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七）此外，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会议及闭会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南霖

2026年4月22日